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合作社選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北市社一字第0九二三一三八一三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合作社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第四十八條規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社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社員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以書面請求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第五十條規定：「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合作社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六二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本件因訴願人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申請書，請原處分機關就有限責任臺北市平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第六屆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不予備查，並應限期令其重開社員大會，原

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一字第〇九一四〇五〇三〇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該社於開票完成後，現場亦無任何社員對選舉提結果出（應係「結果提出」之誤）異議。三、因上項（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紀錄，本局尚未收到，俟收到後，本局將依合作社法令規定審視再予另案回復。」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北市社一字第〇九二三一三八一三〇〇號函復有限責任臺北市平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略以：「……說明：……二、有關第六屆理事、監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之選舉結果，同意核備，……」訴願人對前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北市社一字第〇九二三一三八一三〇〇號函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北市社一字第〇九二三一三八一三〇〇號函，係就有限責任臺北市平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關第六屆理事、監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之選舉結果，同意核備，乃僅對有限責任臺北市平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訴願人既非該等核備案之相對人，亦非利害關係人，故對其權利或利益自無直接損害可言。從而，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